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7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　　告　能存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代表人　　郭肯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郭肯均
　　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代表人　　郭肯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能存有限公司、郭肯睿、郭肯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柒萬柒仟參佰零陸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各筆本金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郭肯瑄、郭肯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筆本金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郭肯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三所示各筆本金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郭肯瑄、郭肯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貳佰零玖萬玖仟參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郭肯瑄、郭肯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壹伍仟柒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郭肯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伍仟貳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肆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能存有限公司部分：被告能存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郭肯睿、郭肯均為向原告借款二筆（如起訴狀附表五編號1至2借款金額）之連帶保證人(系爭二筆借款明細如起訴狀附表五所示)。除附表五編號2之借款約定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附表五編號1之借款於立約人逾期未還款時仍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餘均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由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陸續開始未依約繳息，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系爭二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二筆共新臺幣(下同)5,477,306(參原證2-1及3-1)及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郭肯瑄部分：被告郭肯瑄邀同被告郭肯睿為向原告借款二筆

（如起訴狀附表六編號1至2借款金額）之連帶保證人(系爭二筆借款明細、被告郭肯瑄個人之勞工紓困貸款均整理如起訴狀附表六所示)。附表六編號1至4之借款四筆仍按原約定利率、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亦均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惟附表六編號3及編號4借款二筆約定之違約金，於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又1.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2.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由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112年3月22日起，陸續開始未依約繳付附表六編號1、編號2之利息、附表六編號3、編號4之本息，並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依系爭授信約定第16條第1款及第15條第1款約定，系爭四筆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郭肯瑄、郭肯睿二人迄今尚積欠附表六編號1及編號2之本金二筆共331,976元（參原證7-1及8-1)及如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郭肯瑄一人迄今尚積欠附表六編號3及編號4本金二筆共63,821元（參原證9-1及10-1)及如訴之聲明第3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三)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部分：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分別邀同被告郭肯瑄、郭肯睿為一組、郭肯瑄、郭肯均為一組以及以郭肯瑄一人為一組為向原告三筆借款（如起訴狀附表七編號1至3所示）之連帶保證人(系爭三筆借款明細如起訴狀附表七所示)。除附表七編號3之借款約定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起訴狀附表七編號1及編號2之借款於立約人逾期未還款時仍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餘均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時，經由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自112年3月21日起，陸續開始未依約繳息，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均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郭肯瑄、郭肯睿迄今尚積欠本金2,099,388元及如訴之聲明第4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郭肯瑄、郭肯均迄今尚積欠本金3,515,788元及如訴之聲明第5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郭肯瑄迄今尚積欠本金1,605,224元及如訴之聲明第6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四)被告既陸續未依約繳息，而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經催告後，原告已將上列各筆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能存有限公司、郭肯瑄、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自應清償上列借款全部，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遠約金，而被告郭肯睿、郭肯均、郭肯瑄（於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案另兼）為上列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能存有限公司、郭肯瑄、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聲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能存有限公司、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各1紙、身分證影本2紙；授信約定書12份；(起訴狀附表五編號1)500萬元之借據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3份及撥款存入被告能存有限公司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訴狀附表五編號1)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起訴狀附表五編號2)350萬元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份及撥款存入被告能存有限公司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訴狀附表五編號2)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原告112年度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原告112年度月調整基準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催告函（東台南字第112026、112014、112015號）及回執共6紙；(起訴狀附表六編號1)100萬元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借據1紙、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及撥款存入被告郭肯瑄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訴狀附表六編號1)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起訴狀附表六編號2)100萬元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借據1紙、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及撥款存入被告郭肯瑄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訴狀附表六編號2)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起訴狀附表六編號3)勞工紓困貸款契約1份及撥款存入被告郭肯瑄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訴狀附表六編號3)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起訴狀附表六編號4)網路申辦勞工紓困貸款契約1份及撥款存入被告郭肯瑄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

訴狀附表六編號4)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112年度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勞動部112.4.11勞動福2字第1120152869號函影本1紙；催告函（東台南字第112024、112025號）及回執共4紙；(起訴狀附表七編號1)350萬元之借據1份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3份及撥款存入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訴狀附表七編號1)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起訴狀附表七編號2)400萬元之借據1份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3份及撥款存入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訴狀附表七編號2)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起訴狀附表七編號3)200萬元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份及撥款存入被告舜邦國際展業有限公司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起訴狀附表三編號3)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催告函（東台南字第112009、112010、112011、112012號）及回執共8紙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32,46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7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彭蜀方